

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的态度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大卫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陈大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独立董事：沈建中 占世向

2023年2月28日